

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著作權侵權處理辦法

一、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尊重他人著作權，並依「著作權聲明」及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保護著作權，任何人士不得有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。

二、如果您（著作權人、製版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）認為本所網站的內容侵害您的權利或有違反著作權法等情事，本所將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（一）通知本所

請您填寫「著作權侵害通知書」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（掃描成電子檔）至本所，恕不接受電子簽章。

（二）先行移除

如「著作權侵害通知書」無須補正（詳參通知補正），依您所提供的資料，本所初步研判內容有侵權或違法之虞時，本所將先行從網站上移除內容，但會保留及封存移除時的相關資料（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10）。

（三）轉知涉有侵權之使用者（以下簡稱使用者）

本所將您所提供的聯絡資料（姓名、電子郵件、電話、傳真）轉知使用者，請他（她）與您聯繫及溝通解決爭議（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4 第 2 項）。

（四）使用者異議

如果使用者認為沒有侵害著作權情事，將填寫「著作權侵害異議通知書」送本所，如無須補正（詳參通知補正），本所會將異議內容及聯絡資料（姓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）轉送給您，您必須在接獲本所通知之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提出已對使用者訴訟的證明（含報案三聯單），否則本所將於通知您的次日起 14 個工作日後依使用者要求重新上傳（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9）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受委任提出侵害或異議通知

如受委任提出「著作權侵害通知書」或「著作權侵害異議通知書」，代理人應同時聲明其已受當事人（著作權人、製版權人、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或使用者）委託，並載明當事人姓名或名稱。

（二）通知補正

1、「著作權侵害通知書」或「著作權侵害異議通知書」內容若有不完整，本所將於接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通知補正。

2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接到通知補正之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，視為未提出「著作權侵害通知書」或「著作權侵害異議通知書」。

3、不合格式之通知或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，不得作為本所知悉侵權情事之依據。

(三) 3 次侵權終止服務

使用者若有 3 次涉及侵權情事，本所將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（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）。

(四) 個人資料保護

本所重視個人資料保護，處理著作權侵權過程中，除聯絡資料（姓名、電子郵件、電話、傳真）外，本所不會提供您其他足以識別他人之個人資料，如您欲取得該項資料，您須向刑事警察局報案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，本所將依前開單位來函配合提供。

(五) 本所聯絡窗口

姓名：曾志強

Email 信箱：cg_151@mail.taipei.gov.tw

電話：27233977 分機 306

傳真：27224692

地址：1104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5 號 2 樓